附件2

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模版及填表说明

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（模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填写要求：案件名称应当符合《关于规范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名称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用语符合法律规定且规范、简洁、通顺。例如：A公司收购C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填写要求：简要介绍交易过程，包括交易各方、交易事项，新设合营企业或被收购方（资产）主要业务，以及交易前后控制权。例如：A公司与\*公司、\*公司等签署协议，A公司收购C公司共计\*\*股份。C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。交易前，B公司持有C公司\*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C公司。交易后，A公司将持有C公司\*%的股份，A公司、B公司共同控制C公司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经营者名称 | 填写要求：简要介绍经营者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注册地、上市情况、主要业务，最终控制人名称和主要业务。不要填写与集中无关的内容，不得出现广告类表述语言。例如：A公司于\*年\*月\*日成立于\*省\*市，为\*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药品生产、医疗服务、药品批发等。A公司最终控制人为AA集团，主要业务为药品、食品、日化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等。 |
| 2.经营者名称 | B公司于\*年\*月\*日成立于\*国（或\*地区），为\*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药品生产、医疗服务、药品批发等。B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主要业务为药品、旅游等行业投资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\*年中国境内\*\*市场:A公司：0-5%，B公司: 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**纵向关联：**上游：\*年中国境内\*\*市场：A 公司：如上所述下游：\*年中国境内\*\*市场：B公司:15-20% |

填表说明：

一、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（以下简称公示表）内容应当客观、真实，与申报表内容一致。申报方对公示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虚假资料、信息的，将按照《反垄断法》第六十二条依法处罚。

二、案件名称，按照《关于规范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名称的指导意见》确定。外国公司有规范的中文名称的，应当采用中文名称。

三、交易概况。

（一）交易概况简要介绍交易过程，包括交易各方、交易事项等，要明确交易前后控制权。交易概况应当简明扼要，细节无需赘述。

（二）对新设合营企业案件，应在交易概况中披露合营企业计划从事的业务。对股权收购案件，应在交易概况中披露被收购方从事业务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名称的简称以（“”）表示，例如：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万里股份”）

四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

（一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按实际数量填写，按实际数量增加表格行数。

（二）简介填写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注册地（中国境内的具体到省级或地级市，如上海市、山东省济南市），上市情况（非上市公司不需填写）及主要业务；同时，另起一段填写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最终控制人名称及主要业务。

（三）没有最终控制人的，填写“无最终控制人”；最终控制人为1-2个的，按实际情况填写；最终控制人超过2个的，选择与本次交易相关联的控制人进行业务描述。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的，可以不披露姓名、国籍。

（四）简介内容应当简洁明了，不要填写与集中无关的内容，例如：“\*\*公司积极服务于\*市产业形成、工业强市发展大局，统筹推进债务防范化解和市场化转型”；不得出现广告类表述语言，例如：“居于世界500强第\*位”、“在\*\*行业处于世界领先水平”、“是一家多元并进、专业化发展的综合性国际化企业集团”等。

五、简易案件理由和备注

（一）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相关市场份额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（二）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
（三）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相关市场份额。

（四）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

（五）有多种集中性质的，先写横向，其次纵向，再次混合。已经有市场份额表述的，可以标示为“如上所述”。

（六）同一集中性质有多组关系的，可用表格表示。例如：

**横向重叠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\*年市场份额 |
| \*\*市场 | 全球 | A公司：0-5%B公司：0-5%双方合计：5-10% |
| \*\*市场 | 中国境内 | A公司：0-5%B公司：0-5%各方合计：0-5% |

**纵向关联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\*年市场份额 |
| 上游：\*\*市场下游：\*\*市场 | 上游：中国境内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中国境内\*\*市场A 公司：15-20%下游：中国境内\*\*市场B公司：10-15% |
| 上游：\*\*市场下游：\*\*市场 | 上游：中国境内下游：城市 | 上游：中国境内\*\*市场A 公司：如上所述下游：\*城市\*\*市场C公司：10-15% |

六、“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”字体为黑体小二；表格内字体统一为宋体（正文）小四，其中，“横向重叠”、“纵向关联”、“混合集中”字体加粗。行间距选择段前0行，段后0行，单倍行距。